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1.02.16 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❖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。

❖ 依據嘉義縣109年3月27日府教發字第1090067650號函辦理。

一、 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二、 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（一）申請程序：平板電腦1生1機，放置於各班統一運用。另一載具-平板，任課老師於使用前1天提出申請，填寫行動載具借用登記簿，有效運用設備。

（二）使用時間：依課程或活動安排，使用1節課需休息，每天不超過2節課為原則。

（三）管理方式：平板由總務處集中存放，並定期維護更新軟體、充電等。各班平板電腦，電力低於20%時送至辦公室充電車。

四、 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
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（六）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（七）善盡保管愛惜使用，因故意造成毀損，依公物賠償損壞管理辦法。

五、 學校融入課程，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
六、本規範於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　　總務：　　教導：　　校長：